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3〕43号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经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4日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的《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评选名额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切实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申请。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

记为成员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各项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兼任，负责材料搜集、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干事、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报的材料收集、评议和推荐工作。学生代表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2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和班级评议小组的成员名单应分别在本学院和本班级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特殊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身份参与相应学段国家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习成绩与排名位于前 10% (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 基本素养测评成绩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三) 学习成绩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审核盖章)。未进入前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

定的学术专著；

3.在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

计划的高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三条** 评选指标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 第五章 奖学金量化指标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参考量化指标如下：

- （一）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 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0、40、30 分；获省部级 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20、15 分；获院（市）级 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获得国家级 I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20、15 分；获省部级 II 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5 分；获院（市）级赛项 II 类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获得国家级 III 类赛项一、二、三

等奖分别加 5、4、3 分；获省部级Ⅲ类赛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

同一学年参加校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同一项目竞赛，按就高原则计分。

（二）个人参加专业技能竞赛以外的其它竞赛项目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5、3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学生参加的竞赛按名次设奖时，获得第一、二名认定为一等奖，三、四、五名认定为二等奖，六、七、八名认定为三等奖。团体（两人以上）获得以上奖励，团队成员按 50%比例相应加分。破纪录在相应加分基础上上浮 50%。经学院批准参加获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类奖励的按照以上标准的 50%相应加分。

同一学年参加校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同一项目竞赛，按就高原则计分。

（四）获上一学年“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百佳大学生党员、优秀党员、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志愿者等荣誉，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0 分，地市级加 5 分，校级加 3 分。同一学年获得校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同一荣誉称号者，按就高原则计分。

（五）个人先进事迹被主要党报党刊、有新闻采编资质网站宣传报到（须经学校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审核推荐）

的，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

（六）退役复学学生加 5 分。

（七）以班集体或寝室为单位获得的奖项或荣誉不计个人分。

##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七条** 评选指标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学院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

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

##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条件，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申报，经班级民主评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审核，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

（二）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请，并依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条件、要求以及学院下达的名额，组织开展等额评审工作，审核报名单后提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五）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足额按月发给符合条件的学生。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参照当年上位文件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湘商职院发〔2020〕62号）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湘商职院发〔2017〕56号）同时废止。